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04 号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3 年 1 月 30 日晚间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称,预计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盈利 580 万元至 7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盈利 500 万元至 650 万元;营业收入 13,500 万元至 15,5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 13,320 万元至 15,32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190 万元至 13,360 万元。你公司称,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大力开拓经销和直销渠道、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强化营销队伍建设等。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说明。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和直销渠道拓展情况、 产品结构优化情况、营销队伍建设情况等,并分析说明前述事项 与近三年相比的差异和变化;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名称、关联关系、历史合作情况、交易内容、销售金额 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报告期内新拓展的客户的情形;在此基础上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真实性。

- 2. 请你公司进一步结合报告期内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你公司经营开展情况、商业模式及在报告期的变化(如有)、订单签署情况等,详细说明 2022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尤其是 2022 年营业收入显著高于你公司最近五年营业收入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说明你公司对各类收入的确认政策和依据,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3. 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际为负值的情形;如是,请你公司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你公司 2022年营业收入具体扣除项及其金额、扣除依据,并结合你公司各类业务的性质,逐项说明是否存在应扣除而未扣除的情形;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请你公司及时披露相关风险。
- 4.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进度及与年审会计师之间关于关键审计事项沟通情况,并自查是否存在可能导致 2022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如是,请及时、充分揭示风险。

5.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2 月 14 日前 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 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全面了解公 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充分听取 专业意见;重点关注 2022 年度各项收入成本费用及非经常性损 益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等的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 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1月31日